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  
號9樓

承辦人：曾欣怡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ynth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函知停止適用98年9月8日衛署藥字第0980321010號函發布中文版之「克流感供為一歲以下嬰幼兒之緊急使用」指引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8月19日署授食字第099140884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會98年9月10日以全醫聯字第0980004465號函轉旨揭指引，諒悉。
- 三、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

李明濱

第1頁 共1頁

99. 8. 27 7329

上網  
2010  
鄭翠玲  
08.8.20

正本

收文編號	收 文 日 期	歸檔編號
2163	99.8.23	(S)20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33303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雅婷 (02)85906666#6980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10688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40884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停止適用98年9月8日衛署藥字第0980321010號函發布中文版之「克流感供為一歲以下嬰幼兒之緊急使用」指引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緊急使用指引，本署前以98年9月8日衛署藥字第0980321010號函(諒達)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在案。
- 二、鑑於本署尚未核准克流感藥物可使用於一歲以下之嬰幼兒，而國內H1N1新型流感疫情已漸趨緩，且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亦發布自2010年6月23日起終止克流感用於一歲以下嬰幼兒之緊急使用指引，故本署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緊急使用指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副本：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
行政院衛生署  
校對章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